

來函檔號：EFB 5/6/1
本函檔號：LS/S/4/01-02
電話：2869 9283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及郵遞文件
傳真號碼：2136 3282

香港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0樓
環境食物局
環境食物局局長
(經辦人：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1
楊何蓓茵女士)

楊何蓓茵女士：

《2001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

謹請閣下就《食物業規例》第30條下擬加入的新條款，澄清以下事項——

- (a) 在第(1A)(a)款中，“處所”的釋義為何？若“處所”可指整座建築物，而非特定局限於建築物的某部分，則似乎活家禽可在有關人士不能控制或不知情下在“處所”內存在，或被帶進“處所”內，在此情況下第(a)段的規定是否仍適用？“活家禽”是否包括與售賣或要約出售等的水禽屠體屬同一類的活家禽？若是包括的話，就第(a)款適用於此方面的範圍而言，該規定是否對防止禽流感傳播而言是有需要的？
- (b) 在第(1C)(a)、(1E)(a)及(1G)(a)款中，就“處所”及“活家禽”而言，是否出現同樣問題？

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附本致：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01年11月15日

m3020